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兴福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李林强、李辉、陆勇威、廖晓思、张腾娇、钟春兰、李文佳、金志、周妮、袁媛共10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李林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天风证券于2022年8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递交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完成备案开始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一期辅导,辅导期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会议讨论、发送资料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组织开展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兴福电子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搜集整理了兴福电子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和内控制度。

2、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3、组织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安排兴福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相关人员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督促公司进行问题整改，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工作，公司已具备一套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公司聘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荣大咨询，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人员预计将保持稳定。如有人员增减变动，辅导小组将出具关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天风证券将继续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林强

李林强

李辉

李辉

陆勇威

陆勇威

廖晓思

廖晓思

张腾娇

张腾娇

钟春兰

钟春兰

李文佶

李文佶

金志

金志

周妮

周妮

袁媛

袁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